

修正應施檢驗「手推嬰幼兒車」及 「嬰幼兒學步車」相關檢驗規定 業者說明會簡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檢驗行政組

第1場：113年5月2日臺南分局禮堂

第2場：113年5月9日本局簡報室

簡報大綱

- 一、前言
- 二、修正重點
- 三、檢驗方式
- 四、檢驗規定
- 五、作業規定
- 六、型式分類表填寫範例
- 七、中文標示樣張範例
- 八、費用
- 九、後市場管理及相關罰則
- 十、聯絡及詢問窗口

一、前言(1/1)

- 手推嬰幼兒車之檢驗標準**CNS 12940**「手推嬰幼兒車」(102年版)已由**CNS 12940-1**「兒童照護用品—手推嬰幼兒車—第1部：坐式/臥式手推嬰幼兒車」(111年版)及**CNS 12940-2**「兒童照護用品—手推嬰幼兒車—第2部：超過15 kg至22 kg幼兒用坐式手推嬰幼兒車」(111年版)取代。
- 嬰幼兒學步車之檢驗標準**CNS 13035**「嬰幼兒學步車」(102年版)已由**CNS 13035**「兒童照護用品—嬰幼兒學步車」(108年版)取代。



二、修正重點(1/5)

	手推嬰幼兒車	嬰幼兒學步車
檢驗範圍	新增15~22kg坐式手推嬰幼兒車	-
檢驗標準	CNS 12940-1(111年版) 或 CNS 12940-2(111年版)	CNS 13035 (118年版)
檢驗方式	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併行	
商品檢驗標識	開放自印	
預定實施日期	114年7月1日	114年7月1日

二、修正重點(2/5)

修正對照-手推嬰幼兒車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¹⁾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手推嬰幼兒車 (限檢驗坐式/臥式手推嬰幼兒車)	CNS 12940-1 「坐式/臥式手推嬰幼兒車」 (111.10.6)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2)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3)】	8715.00.00-0-A	手推嬰幼兒車	CNS 12940 (102.9.10)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2)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3)】	8715.00.00-0-A
手推嬰幼兒車 (限檢驗超過15 kg至22 kg幼兒用坐式手推嬰幼兒車)	CNS 12940-1 「超過15 kg至22 kg幼兒用坐式手推嬰幼兒車」(111.10.6)						

註¹：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二、修正重點(3/5)

修正對照--嬰幼兒學步車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¹⁾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嬰幼兒學步車	CNS 13035 「嬰幼兒學步車」 (108.1.16)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2)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3)】	9503.00 .11.00- 1-A	嬰幼兒學步車	CNS 13035 (102.9.10)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2)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3)】	9503.00 .11.00- 1-A
			9403.70 .00.00-0				9403.70 .00.00-0

註¹：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二、修正重點(4/5)

- 有關應施檢驗手推嬰幼兒車商品之變更檢驗標準版次及管理事宜，經綜整先前由臺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協助**產業調查**結果、本局**業者輔導**意見，及確認檢驗能量後，業就後續推動管理，研擬修正檢驗規定等內容。
- 為使業者明瞭研擬修正之檢驗規定內容及預計推行措施，提早因應，故舉辦本說明會進行交流溝通。

**產業調查-手推嬰幼兒車未採驗證登錄
原因分析(112年3月)**

**業者輔導-手推嬰幼兒車產品型
態統計(113年3月)**

進口商	7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本考量(少量多樣、小改款須重驗) ● 技術文件(取得不易)
製造商	5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本考量(銷售量低) ● 技術文件(準備不易)

產品數量	1	2	3	5	6	8
家數	4	1	2	1	1	1

二、修正重點(5/5)

評估修正檢驗方式：

- ◆ **產業調查及業者輔導結果**，業者反映現行檢驗方式[驗證登錄]，對於屬「少樣多量」性質商品之「檢驗成本高」及「技術文件準備不易」恐造成困擾，未來仍配合本局檢驗方式變更政策。



- ◆ 規劃將檢驗方式由現行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模式2加3)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模式2加3)**。

減少業者成本支出

簡化檢驗程序

已有共識，俾利推動

三、檢驗方式(1/4)

現行檢驗方式：「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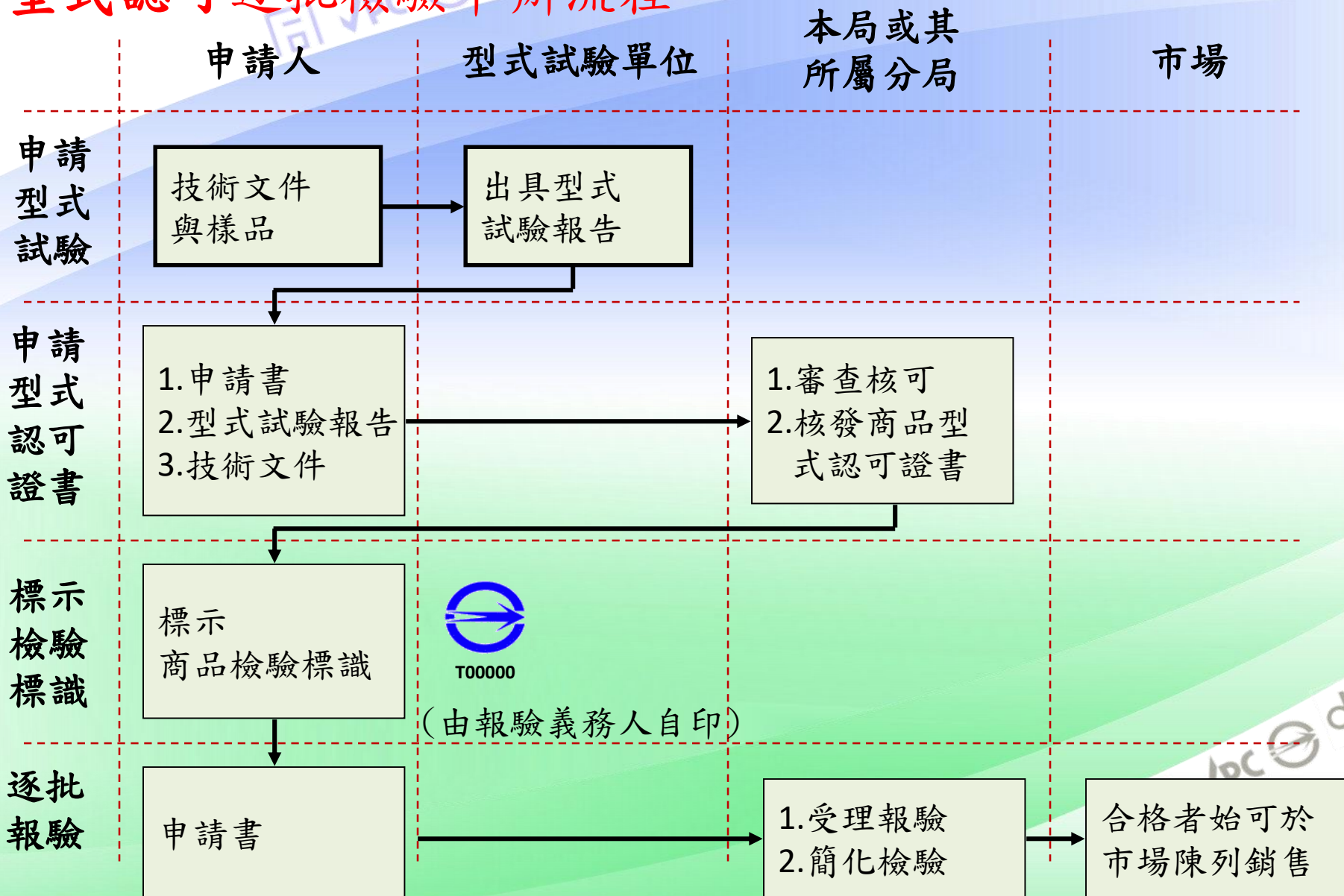
檢驗方式	模式	主要方式
逐批檢驗	-	每批輸入及出廠產品皆須報驗
驗證登錄	模式 2加3	進口或內銷出廠之產品，經申請取得驗證登錄資格，得逕行運出廠場或辦理通關銷售，另透過後市場監督確保商品品質。 模式2：型式試驗模式(取得型式試驗報告) 模式3：符合型式聲明模式(取得符合性聲明書)

三、檢驗方式(2/4)

- 修正後檢驗方式：下列兩制度雙軌並行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驗證登錄（模式2加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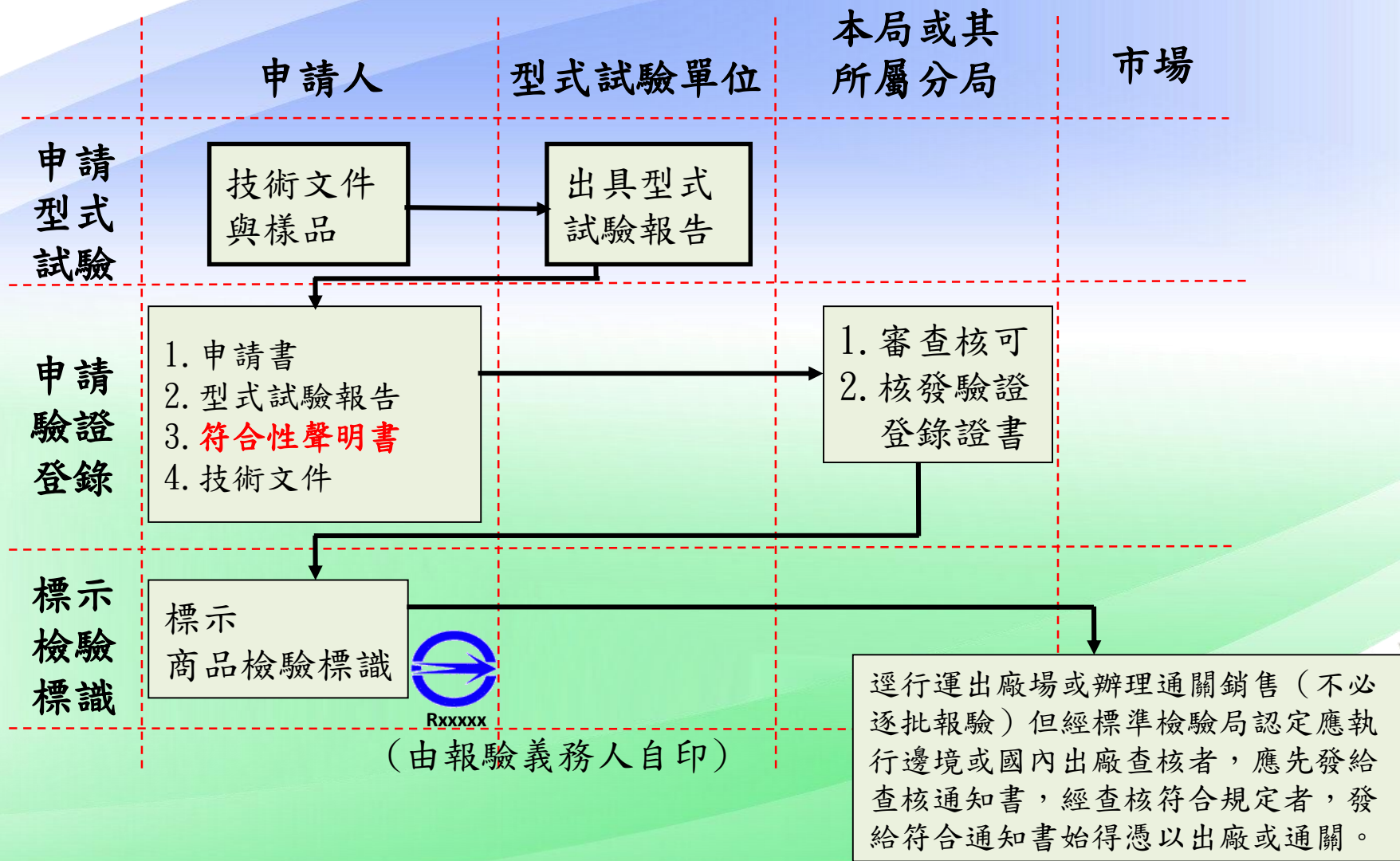
三、檢驗方式(3/4)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申辦流程



三、檢驗方式(4/4)

驗證登錄檢驗申辦流程



四、檢驗規定(1/8)

■ 「15 kg以下手推嬰幼兒車」之品名、檢驗標準、應施檢驗範圍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標準適用範圍	品名	檢驗標準	標準適用範圍
手推嬰幼兒車 (限檢驗坐式/ 臥式手推嬰幼兒 車)	CNS 12940-1 (111.10.6)	適用於供乘載 1位或多位3歲 以下嬰幼兒之 坐式/臥式手 推嬰幼兒車。	手推嬰幼兒 車	CNS 12940 (102.9.10)	適用於體重15 kg以下嬰幼兒 之手推嬰幼兒 車之安全要求。

坐式手推嬰幼兒車

由車架與1個以上座椅單元或汽車安全座椅所構成之手推嬰幼兒車。



臥式手推嬰幼兒車


由車架與1個以上嬰兒用臥床所構成之手推嬰幼兒車。



四、檢驗規定(2/8)

■ 「15 kg至22 kg幼兒用坐式手推嬰幼兒車」之品名、檢驗標準、應施檢驗範圍

如車或其任何部位具多種功能或可轉換成其他功能，亦應同時符合相關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標準適用範圍	商品資訊
手推嬰幼兒車 (限檢驗超過15 kg至22 kg幼兒用坐式手推嬰幼兒車)	CNS 12940-2 (111.1 0.6)	適用於設計供乘載幼兒1位以上且個別體重均超過15 kg至22 kg之坐式手推嬰幼兒車。	 <p>圖片出處：Chicco One4ever Gemm ISOFIX Travel System & Carrycot – Silver Leaf Buy at Online4baby</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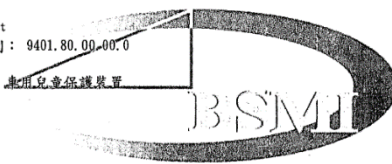


結合提汽車安全座椅，汽座部分取得驗證登錄證

一體式踏板平台
(支撐另一立姿幼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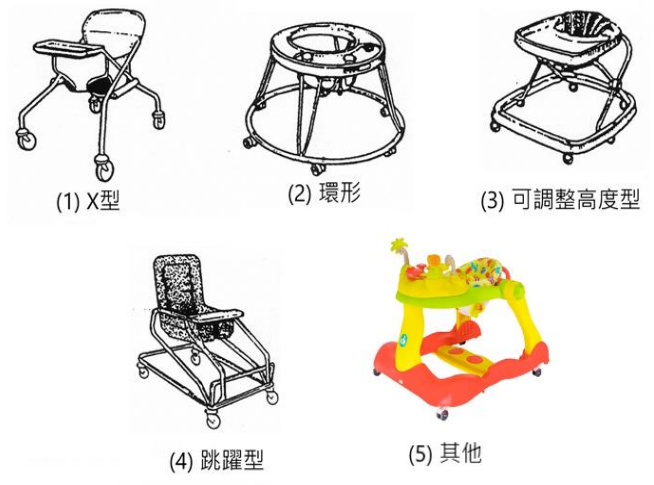


商品種類名稱：
Type/name of product
商品分類號列：9401.80.00.00.0
C. C. C Code
中文名稱：車用兒童保護裝置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型式：
Type
系列型式：空白
Series of the type
依據標準：CNS11497 (99年版)
Standards



四、檢驗規定(3/8)

■ 「嬰幼兒學步車」之品名、檢驗標準、應施檢驗範圍

品名	檢驗標準	標準適用範圍	商品資訊
嬰幼兒學步車	CNS 13035 (108.1.16)	適用於放置兒童於產品內部，且能供兒童自行坐著直至其能夠自行走路時之嬰幼兒學步車。	 <p>(1) X型 (2) 環形 (3) 可調整高度型 (4) 跳躍型 (5) 其他</p>

如可轉換成其他功能，亦應同時符合相關標準



學步車



助步車玩具

08-11個月：較大時可坐著當輔助寶
10-14個月：讓成長中的寶也可以站著學走路。

圖片出處：

<http://www.creativebaby.shop.my mall.com.tw/pro-33739.html?member=5880412>

四、檢驗規定(4/8)

■相關檢驗規定：

- 一、**手推嬰幼兒車/嬰幼兒學步車**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
- 二、修正後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自**114年7月1日**起實施。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符合檢驗規定後使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修正前逐批檢驗之檢驗方式至**114年6月30日**止。
- 三、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型式認可，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於114年7月1日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為**114年7月1日**起至**117年6月30日**止，於**114年7月1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3年。

四、檢驗規定(5/8)

(續)

四、驗證登錄證書處理方式：

(一)新申請者：

1. **114年7月1日**前以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並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4年6月30日**。
2. 自公告日起，即可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證書有效期限至發證日起3年。

(二)已取得證書者：

1. **114年7月1日**前以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展延或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4年6月30日**。
2. 證書名義人須於**114年7月1日**前持原證書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117年6月30日**止。
3. 未於**114年7月1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換發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廢止其驗證登錄。

四、檢驗規定(6/8)

(續)

- 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 七、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六、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 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
- 八、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手推嬰幼兒車/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四、檢驗規定(7/8)

-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一、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三、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四、檢驗規定(8/8)

(續)

十四、**手推嬰幼兒車/嬰幼兒學步車**之中文標示(詳本簡報第36、37頁)不適用檢驗標準之標示規範，另訂定之中文標示規範如下，其他相關規定依「**手推嬰幼兒車/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 (一)繫案商品之產品標示不適用檢驗標準CNS 12940-1第10.2(b)節、第10.4節及CNS 12940-2第7.1(b)節、第7.3節之[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者，並應標示進口商、代理商或經銷商名稱、電話、地址。]標示規範，另訂之產品標示規範為「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委託產製者得標示國內或國外委製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進口者並應標示進口商、代理商或經銷商名稱、電話、地址」。
- (二)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應標示提醒安全使用之警語[**本商品不可放置於機車踏墊使用，亦不可以連結器連接其他手推嬰幼兒車使用**]。

五、作業規定(1/13)

■ 手推嬰幼兒車作業規定：

一、應施檢驗手推嬰幼兒車商品係指手推嬰幼兒車（限檢驗坐式/臥式手推嬰幼兒車）、手推嬰幼兒車（限檢驗超過15 kg至22 kg幼兒用坐式手推嬰幼兒車）。

二、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2)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3)】

三、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一) **品質項目**：依據CNS 12940-1及CNS 12940-2檢驗

1. **確效證明**項目：化學性質及熱危害。

2. **主型式**試驗項目：保護功能、夾陷危害、移動部位之危害、纏繞危害、哽塞與吞食之危害、窒息之危害、危害邊緣與突出部位、駐車裝置與煞車裝置、穩定性、結構完整性、標示之耐久性及黏著性、產品資訊（購買資訊得以技術文件說明）、使用說明書及中文標示等14項。

3. **系列型式**試驗項目：保護功能、夾陷危害、移動部位之危害、哽塞與吞食之危害、駐車裝置與煞車裝置、穩定性及不規則路面試驗(結構完整性項下)等7項。

3.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抽中批**之試驗項目：產品資訊、使用說明書、中文標示、駐車裝置與煞車裝置及穩定性等5項。

五、作業規定(2/13)

■ 嬰幼兒學步車作業規定：

- 一、應施檢驗手推嬰幼兒車商品係指能放置兒童於產品內部，且能供兒童自行坐著直至其能夠自行走路時之嬰幼兒學步車。
- 二、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2)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3)】
- 三、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 (一) **品質項目**：依據CNS 13035檢驗
 1. **確效證明**項目：化學性質及熱危害。
 2. **型式**試驗項目：一般、開口、邊緣(角)及突出物、小物件、貼紙、綁紮用繩帶(絲緞帶及零件)、剛性移動部位、座面、性能、折疊及車架調整機構、靜態穩定性、防止落下台階、動態穩定性、強度、制動裝置、貼紙及標示之耐久性、產品資訊(購買資訊得以技術文件說明)、使用說明書、包裝及中文標示等20項。
 3.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抽中批**之試驗項目：靜態穩定性、防止落下台階、動態穩定性、強度及制動裝置等5項。

五、作業規定(3/13)

■ 手推嬰幼兒車中文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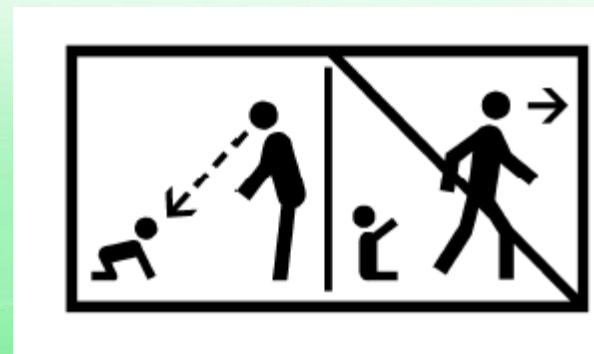
- 1.商品名稱。
- 2.型號。
- 3.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委託產製者得標示國內或國外委製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進口者並應標示進口商、代理商或經銷商名稱、電話、地址。
- 4.原產地。
- 5.主要成分或材料。
- 6.適用之年齡(以月為單位)及最大容許載重量(以公斤為單位)。
- 7.製造年月或年週。
- 8.使用方法。
- 9.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
- 10.有危害使用者安全或健康之虞者，應標明警告標示(需包括**本商品不可放置於機車踏墊使用，亦不可以連結器連接其他手推嬰幼兒車使用**)。



五、作業規定(4/13)

■ 嬰幼兒學步車中文標示：

- 1.商品名稱。
- 2.型號。
- 3.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委託產製者得標示國內或國外委製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進口者並應標示進口商、代理商或經銷商名稱、電話、地址。
- 4.原產地。
- 5.主要成分或材料。
- 6.適用之年齡(以月為單位)及最大容許載重量(以公斤為單位)。
- 7.製造年月或年週。
- 8.使用方法(如裝配、調整使用、維護或收合等操作方法)。
- 9.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
- 10.清晰且永久性標示下列事項。
 - (a)產品之識別，例：代號或序號。
 - (b)警語：“警告一切勿留置兒童無人照顧”。



五、作業規定(5/13)

■ 手推嬰幼兒車型式規定：

型式分類原則	型式試驗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型式：商品種類（臥式、坐式、兼具坐式及臥式）及廠牌相同者。 2. 主型式：指同型式中，車架展開尺寸分類代號最大者取一個型號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分類代號為系列型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分類代號以抽一型號商品執行型式試驗為原則。 2. 倘同分類代號中含不同之輪組數、承載人數、把手與車體接觸點總數時，不同輪組數、承載人數、把手與車體接觸點總數皆須取一個型號商品執行型式試驗。 3. 相同輪組數、承載人數、把手與車體接觸點總數，取適用之嬰幼兒體重最大者執行型式試驗。 4. 主型式執行14項檢驗，系列型式執行7項重點檢驗項目檢驗。

車架
展開
尺寸
分類

分類代號	商品長寬高合計
1	小於200公分者
2	200公分以上未達225公分者
3	225公分以上未達250公分者
4	250公分以上未達275公分者
5	275公分以上未達300公分者
6	300公分以上者



五、作業規定(6/13)

車架之量測方式

車架長度(A)	車架前輪前側與把手最上端垂直於地面距離。
車架寬度(B)	車架左右兩後輪外側之間最大距離。
車架高度(C)	車架把手最上端至地面的距離，倘為伸縮把手，測量時將把手調整至最大長度。



把手與車體接觸點



五、作業規定(7/13)

■ 嬰幼兒學步車型式規定：

型式分類原則	型式試驗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同型式：廠牌相同者。2. 主型式：指同型式中，自「X型」、「環型」、「可調整高度型」、「跳躍型」及「其他」中，任選一種構造為主型式。3. 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構造為系列型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同構造以抽一型號商品執行型式試驗為原則。2. 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均執行全項檢驗。

五、作業規定(8/13)

申請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樣品

◆ 技術文件

申請人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應檢具下列技術文件一式三份及測試樣品，向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

- (1)商品型式分類表
- (2)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差異分析表
- (3)商品彩色照片
- (4)中文標示樣張
- (5)使用說明書
- (6)商品資訊描述說明
- (7)手推嬰幼兒車/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 樣品

主型式：手推嬰幼兒車2件、嬰幼兒學步車1件

每一系列型式：手推嬰幼兒車2件、嬰幼兒學步車1件

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五、作業規定(9/13)

型式認可之申請程序

- 申請人應依前述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型式認可證書。
- 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證書明義人得申請展延。
- 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單位包裝。
-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 已取得型式認可之手推嬰幼兒車，如日後進行小改款(例如更換安全帶扣具部分)，倘不影響適用之最大體重、輪組數、承載人數、把手與車體接觸點數目時，未來受理核備審查時，無須要求加測。

五、作業規定(10/13)

逐批檢驗查驗方式

-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申請書及型式認可證書影本輸入商品到達港埠或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製造日期或批號。
- 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須以同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商品為一批報驗。檢驗機關得每批以百分之二十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核放以簡化檢驗程序，惟必要時得改採逐批檢核。
- 抽中批之取樣檢驗，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不足三項次以三項次計，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抽取五項次），每一抽中項次隨機取樣一件進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增加檢驗項次及取樣件數。

四、作業規定(11/13)

逐批檢驗查驗方式(續)

■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銷毀者，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銷案事宜。
2. 倘不合格商品須監督改善或該批部分項次須銷毀、退運，並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憑本局核准函、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者免附）及改善之確效證明等資料向檢驗機關申請辦理重新報驗。
3. 檢驗不合格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比率依前述規定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商品，經改善後屬必抽中之檢驗項次，並應加倍抽樣。重新報驗檢驗不合格項次，報驗義務人須併同未抽中項次辦理退運或銷毀，合格項次得分割放行。
4. 同一型式商品須經連續三批逐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百分之二十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四、作業規定(12/13)

手推嬰幼兒車

■取樣檢驗項目：

依據CNS 12940-1及CNS 12940-2檢驗「產品資訊」、「使用說明書」、「中文標示」、「駐車裝置與煞車裝置」及「穩定性」等5項。

■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樣品1件**(現行為2件)。

■檢驗單位：本局臺中分局。

■逐批檢驗之檢驗期限：樣品送達後**5個工作天**(現行為9個工作天)。

嬰幼兒學步車

■取樣檢驗項目：

依據CNS 13035檢驗「靜態穩定性」、「防止落下台階」、「動態穩定性」、「強度」及「制動裝置」等5項。

■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樣品1件**(現行為2件)。

■檢驗單位：本局臺中分局。

■逐批檢驗之檢驗期限：不含玩具(或所含玩具已完成檢驗)為樣品送達後**5個工作天**(現行為7個工作天)。**含玩具**為樣品送達後**8個工作天**(現行為14個工作天)。

四、作業規定(13/13)

驗證登錄規定

- 驗證登錄申請人，應檢附型式試驗報告、再依據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取得驗證登錄者，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之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單位包裝。
-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 已取得驗證登錄之手推嬰幼兒車，如日後進行小改款(例如更換安全帶扣具部分)，倘不影響適用之最大體重、輪組數、承載人數、把手與車體接觸點數目時，未來受理核備審查時，無須加測。

六、型式分類表填寫範例(1/2)

-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715.00.00.00-0-A
- 中文名稱：「手推嬰幼兒車（限檢驗坐式/臥式手推嬰幼兒車）」（請依國家標準名稱填寫）
- 英文名稱：pushchairs and prams（請依國家標準名稱填寫）
- 適用之國家標準：CNS 12940-1
- 主要/系列型式[商品名稱/廠牌/型號/總類(坐式、臥式、兼具坐式及臥式)/分類代號/車架展開尺寸/輪組數/承載人數/把手與車體接觸點總數/適用之嬰幼兒體重

主型式 分類	廠牌	型號	總類			車架展開尺寸 分類代號 長×寬×高 (cm)	輪組數	承載 人數	把手與車體 接觸點總數	適用 之嬰 幼兒 體重
			坐式	臥式	兼具坐式 及臥式					

- 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差異分析表。

六、型式分類表填寫範例(2/2)

(續)

- 技術文件檢核表（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 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彩色照片）。
 - 中文標示樣張。
 - 使用說明書。
 -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請以附件方式說明)。
 - 進口 國內產製
 - 委製/廠商代理人說明：
 - 商品構造圖及商品構成一覽表（含規格、材質及照片）。
 - 其他說明：
 - 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 樣品：

七、中文標示樣張範例(1/2)

如其部位可分開銷售(框架、嬰兒用臥床及/或座椅單元)，則每一部位皆應標示。

標示內容

- 1.商品名稱：坐式手推嬰幼兒車。
- 2.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公司
- 3.製造商(或委製商)電話：○○-○○○○-○○○○
- 4.製造商(或委製商)地址：○○○○○○○○
- 5.進口商名稱：○○公司
- 6.進口商電話：○○-○○○○-○○○○
- 7.進口商地址：○○○○○○○○
- 8.商品原產地：臺灣
- 9.如部位可分開銷售，其型號之識別方式。
- 10.合適警語。
11. 嬰兒用臥床所使用床墊之最大厚度，以及僅能使用1張床墊。
- 12.充氣輪胎應於輪胎或車上標示最大壓力。
- 13.塑膠包裝應標示警語：“警告！為避免窒息之危害，任何塑膠覆蓋物須移除、銷毀或遠離兒童。”。
- 14.適用之每位嬰幼兒最大體重。

商品檢驗標識



RXXXXX



TXXXXX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示基準第3條標示內容 (左述內容已涵蓋者，得不重複標示)

- 1.商品名稱及型號。
- 2.國內製造之商品，應標示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資訊，從下列3者間擇一標示，包括其廠商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進口之商品，應依個案商品實際情況，依下列情況進行標示：
 - (1)進口商品，應標示下列2項內容：
 - I 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 II 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 (2)委託國外製造之商品，應標示下列2項內容：
 - I 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 II 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名稱。
- 3.原產地。4.主要成分或材料。
- 5.適用之年齡（以月為單位）及最大容許載重量（以公斤為單位）。6.製造年月或年週。7.使用方法。
- 8.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9.警告標示。10.特殊警告標示

七、中文標示樣張範例(2/2)

標示內容

- 1.商品名稱：嬰幼兒學步。
- 2.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公司
- 3.製造商(或委製商)電話：○○-○○○○-○○○○
- 4.製造商(或委製商)地址：○○○○○○○○
- 5.進口商名稱：○○公司
- 6.進口商電話：○○-○○○○-○○○○
- 7.進口商地址：○○○○○○○○
- 8.商品原產地：臺灣
- 9.永久性標示：代號或序號，“警告一切勿留置兒童無人照顧”，購買資訊，“本產品僅適用於約6個月無輔助而能自行坐著之兒童，不適用於能自行走路或體重超過12 kg之兒童。”
- 10.合適警語。
- 11.所有包裝袋應明顯標示：“警告：為避免窒息，使包覆物遠離兒童”。

商品檢驗標識



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第3條標示內容 (左述內容已涵蓋者，得不重複標示)

- 1.商品名稱及型號。
- 2.國內製造之商品，應標示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資訊，從下列3者間擇一標示，包括其廠商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進口之商品，應依個案商品實際情況，依下列情況進行標示：
 - (1)進口商品，應標示下列2項內容：
 - I 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 II 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 (2)委託國外製造之商品，應標示下列2項內容：
 - I 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 II 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名稱。
- 3.原產地。4.主要成分或材料。
- 5.適用之年齡（以月為單位）及最大容許載重量（以公斤為單位）。6.製造年月或年週。7.使用方法。
- 8.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9.警告標示。10.特殊警告標示

八、費用(1/2)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規費：

➤ 型式試驗費(依實驗室收費標準為準)。

➤ 型式認可審查費：

◆ 主型式：3,500元。

◆ 系列型式：2,000元(系列收費以申請件數計)。

➤ 逐批報驗檢驗費：

◆ CIF(進口)或出廠未稅價格(國內出廠)的千分之二·五，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500元；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

◆ 舉例：100,000元(未稅價格) \times 0.0025 = 250元，不足500元，收500元。

◆ 臨場費(派員取樣檢核等)：每人每次500元。

八、費用(2/2)

◎ 驗證登錄規費：

- 型式試驗費(依實驗室收費標準為準)。
- 驗證登錄審查費：
 - ◆ 主型式：每一型式5,000元。
 - ◆ 系列型式：每件3,000元。
- 證書證照費：每份500元(證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
- 年費：3,000元/年(每一證書)。

規費及效益分析比較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費用	依本局公告指定試驗室收費基準	
型式認可審查費		
主型式	3,500元	免
系列型式	2,000元	免
驗證登錄審查費		
主型式	免	5,000元
系列型式	免	3,000元
年費	免	2,000元
取得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後報驗費	以20萬元為例	
每批進口CIF價或出廠價(未稅價格)千分之2.5	500元	免
臨場費	500元	免
報驗程序	均要報驗、抽驗、檢驗	
國內產製上市	5天	免
進口上市	5天	依取得驗證登錄證書直接通關
證書有效期	3年	3年
效益分析	<p>費用較驗證登錄少4,500元，惟證書有效期3年內，每報驗1批，約需1,000元之報驗費，如3年內逐批報驗超過5次，則不划算。進口時，通關費時。</p> <p>費用較型式認可逐批多4,500元，惟證書有效期3年內，免報驗費。進口時，通關快速。</p>	

九、後市場管理及相關罰則(1/2)

- ◎ 本局每年度規劃「年度內銷檢驗商品市場檢查實施計畫」，執行市場檢查及購取樣檢驗計畫，購（取）樣品進行檢驗，檢驗不符合規定之商品，將依相關規定處分及輔導業者改善。
- ◎ 商品經市場檢查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
 - ◆ 依商檢法第63條之1規定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屆期違反前述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以下罰鍰。

九、後市場管理及相關罰則(2/2)

- **商品檢驗法第59條**

違反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之規定：經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商品檢驗法第60條**

違規逃檢：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十、聯絡及詢問窗口

- 行政規劃：

- 本局檢驗行政組 張世弘科長 02-2343-1769

- 蔡明樺技術師 02-3343-5101

- 型式試驗及技術文件：

- 本局檢驗技術組：物性技術科 汪漢定科長 02-2343-1888

- 本局臺中分局：機械產品科 姚惠良課長 04-2261-2161#621

- 國家標準查詢：

- 本局標準組：民生標準科 陳劭瑜技正 02-3343-5164



報告完畢

謝謝指教



以手推嬰幼兒車為例(6年費用)

	逐批檢驗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¹⁾	驗證登錄 ⁽¹⁾
	平均報驗26批	報驗26批	-
檢驗費	15,000元	15,000元	-
臨場費	500元×26批 = 13,000元	500元×26批 = 13,000元	-
檢驗樣品(2,500/件) ⁽¹⁾ 消耗費用	2,500元×2台×8型式 ×26批 = 1040,000元	型式試驗 2,500元×2台 ⁽²⁾ ×2型 式 = 10,000元 逐批報驗 2,500元×1台 ⁽³⁾ ×2型 式×26批 = 130,000元 ⁽³⁾ 合計 140,000元	型式試驗 2,500元×2台 ⁽²⁾ ×2型 式 = 10,000元
每批型式試驗費	-	65,000元×1.5型 ⁽³⁾ ≈ 100,000元	65,000元×1.5型 ⁽³⁾ ≈ 100,000元
型式認可規費	-	5,500元	-
驗證登錄規費(含展延)	-	-	20,000元
總計	1068,000元	273,500元	130,000元

註：

(1)以國產一台1,000元，進口一台4,000元，平均一台2,500計算。

(2)型式檢驗樣品2件。

(3)取樣檢驗樣品1件。

(4)型式試驗包含1項主型式型式試驗及1項系列型式試驗。